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对方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

**2017年8月3日**